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雅柔
電話：7273173#403
電子信箱：lisalin552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514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推薦表(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50251489_ATTACH1.ods、
376470000A_115025148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請貴校協助提送有意願參與學分班教師薦送名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5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986C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報名資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縣市教育局(處)薦送，具備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現任中等學校資優班教師。

2、具備學科專長，現(曾)兼任資優班課程，且具久任意願者。

3、未具備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

(二)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電子
文
騎

5

輔導室 收文:115/06/25



1150002487

有附件

1、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一者。

2、由縣市教育局（處）薦送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一者。

（三）招生人數：共計50人，額滿為止。

三、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但參訓教師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四、請貴校協助彙整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願參與學分班教師薦送名冊，於115年6月30日前（以）將紙本推薦表核章後寄至本縣資優中心（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辦理。（另請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lisalin5525@chc.edu.tw。）

五、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報名簡章及薦送名冊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